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於101年12月24日訂定,並於103年3月21日、104年5月14日修正,基於下列理由,有再予修正之必要:

- (一)死者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免者,存放骨灰(骸)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限使用地下室。無地下室者,使用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為限)辦理,惟部分納骨塔如旗津生命紀念館,同一樓層之櫃位層為相同收費標準,並無收費最低之樓層及櫃位層,現有法條無法規範此等情形,應予修訂,俾利明確。
- (二)為使禮廳地點文字明確,修正乙種禮廳與丙種禮廳之說明。
- (三)為鼓勵治喪家屬告別式時租用甲種禮廳第三場及丙種禮廳第四場使用,予以減半收費,將可使園區車流疏緩並提高人車分流。
- (四)因殯儀館設立骨灰暫厝區,為提供租用,增列骨灰暫厝區之 收費,爰修正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以維規費收取 之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五)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火化收費可增加市庫收入,作為汰換 設備或增加人力之經費,提昇本市火化殯葬品質。故對於設 籍本市者收費3,500元整,非設籍本市者收費10,000元整, 以示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 (六)以優惠減免措施鼓勵於死亡之次日起3日內、農曆7月及淡 日等火化者,以改善民間擇大日火化之殯葬習俗,免除火化

數量過度集中,造成現場人力及火化與空污防制設備超量負荷之情形,並能提高整體殯葬設施之流動使用率,且減輕治喪家屬之規費負擔。

(七)大社區慈恩堂漏列一樓雙人式骨灰櫃與二樓十二區(1~16 號) 之收費標準,且二樓櫃位之範圍不夠明確,應予補正。

二、修正草案重點:

(一)於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內容增列:同一樓層之櫃位層皆 收費相同者,以使用最高或最低層為限,均置滿者,以使用 次高或次低層為限,再置滿者,依此原則逐層向中間層使用 。

(二)於附表一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 1、增列說明第六項(二)、3. 第三場: 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使用第三場禮廳減半收費)。
- 2、增列說明第六項(三)乙種禮廳(含永字禮廳···)及丙種禮廳 (含福字禮廳···)
- 3、增列說明第六項(三)、4. 第四場: 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 下午九時止(使用第四場禮廳減半收費)。

(三)於附表二高雄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

- 1、修正屍體火化費用,本市以每具3,500元計收,外縣市以10,000元計收。
- 2、增列冷凍大樓骨灰暫厝區之收費事項。修訂暫寄骨灰按每 日 300 元計收。
- 3、增訂屍體火化與暫厝之減免規定。
- 4、將距離火化爐設置地點 1500 公尺以內得減免殯儀館火化 場使用費之里別列出,以茲明確。

- (四)於附表四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之大社區 慈恩堂部分:
 - 1、增訂一樓雙人式骨灰櫃之收費標準。
 - 2、將二樓骨灰櫃之範圍與以明確化。
 - 3、增訂二樓十二區(1~16號)之收費標準。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免 者,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禮 廳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一、禮廳:使用丙種等級 禮廳,並以一場次為 限;使用乙種等級以上 禮廳或二場次以上之 丙種等級禮廳,按全額 收費。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限使用地下室。但無地 下室或地下室已置滿 者,以收費最低之樓層 及櫃位層為限。同一樓 層之櫃位層皆收費相 同者,以使用最高或最 低層為限,均置滿者, 以使用次高或次低層 為限,再置滿者,依此 原則逐層向中間層使 用。

- 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免 者,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禮 廳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一、禮廳:使用丙種等級 禮廳,並以一場次為 限;使用乙種等級以 上禮廳或二場次以上 之丙種等級禮廳,按 全額收費。
 -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限使用地下室。但無 地下室或地下室已置 滿者,以收費最低之 樓層及櫃位層為限。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 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 第四款規定減免者,應依第 十一條規定,限使用地下室 櫃位,但無地下室或地下室 已置滿者,以收費最低之樓 層及櫃位層為限,惟部分納 骨塔同一樓層之櫃位層皆 相同收費標準,為明確規範 使用原則,於第一項第二款 內容增列以使用最高或最 低層為限,均置滿者,以使 用次高或次低層為限,再置 滿者,依此原則逐層向中間 層使用。

喜	雄	市	1	寸	殡	傞	能	此	费	桱	淮	(單位	:	新臺幣	.)
101	丛丘	1 3	. 77		78	1258	はわ	71		7775	_	١,	7-11	•	カカリ . 衣 田	,

名	J	須目	單	數	金額	說明					
稱			位	量		· 					
	車輛運屍 在		次	_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 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 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殯			次	_	五百元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 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日	_	四百五十元	超過者, 母小時以三日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 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 停柩室使用 超過十日, 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儀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特種禮廳:					
			日	_	二百元	1.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 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 早行二廳, 此照用種灣廳時間及場內的					
館		室				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甲種禮廳:					
	入	殮室	次	_	六百元	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洗	洗化室 次 一 二		二百元	3.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使用第三場禮廳減半收費)。 增訂說明:為鼓勵治喪家屬告別式時租用第一場由用。除司法問題表落從光規章「東						
設	豎靈區		日	_	一百元	三場使用,將可使園區車流疏緩並提高人車 分流。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					
	停	甲種	日	_	七百元	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三)乙種禮廳(含永字廳、 原橋頭區小型 禮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					
	柩	乙種	日	_	五百元	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 禮廳):					

	室	丙種	日	_	三百元	修正說明:使禮廳地點文字更為明確。 1.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		
施	法事間		場	_	六百元	止。 2.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 3.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禮	特			六千八百元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 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4.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		
殯	廳	種	場	_		時止(使用第四場禮廳減半收費)。 增訂說明:為鼓勵治喪家屬告別式時租用第 四場使用,將可使園區車流疏緩並提高人車		
	場	甲			四千五百元	分流。 (四)禮廳空調: 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		
儀	地	種				為限。 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		
	٥				二千三百元	用時間。 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 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		
館		種				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 減半收費。 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		
		丙			一千八百元	(一)將骨灰罐置於臨時暫厝區,免收暫厝 使用費。但以十五日為限。		
		種				(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 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 限。		
設	禮	特			二千七百元	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 (不含冷氣空調)。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		
	廳	種	場	_		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鳥松區大華里 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 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		
	空	甲			二千三百元	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 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		

				1		
	ᄱ	14				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
	調	種				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
施			-			設施減半收費。
<u>پر</u>		乙			一千八百元	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
						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碗係館(仁北館)設施。設築本市土
						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 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
		種				在
						一// (內住)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_				题 日 倒 里、 德 松 里、 来 林 里、 四 林 里、 于 一
		丙			一千四百元	保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
						「
		種				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
	1	15				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
		空	小			(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
				_	七百元	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
		調	時			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
		加				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加倍收費。
		時				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
	启	·				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
	停板	甲	次	_	三百元	為限。
	柩	種				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室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
	空	丙	次	_	二百元	上者。
	調	種			一日儿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
						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法		場	_	ムエニ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
	事		场	_	六百元	者。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
	眉					一十六、法事间空調承租使用,母场次以四小 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y my in X" 而作 /四·勿 へ/只 /U 敞 仴 70 貝 °
	空					
	調					
服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
務	第一位	會議	次	-	二千元	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
						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中	宁					
じ	室					

設施	第二會議	次	_	一千元
	室			
	大禮堂	次	_	四千五百元

備註:

-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高雄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單位:新	斤喜幣)	.)
---------------------	------	-----

	1			1		,
名稱	項	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 明
	屍體 火化	本市外縣市	具	一、撿骨封罈,不另收費。 二、死產或流產之胎兒火化,依其父或母之戶籍 地視為其戶籍地。 三、屍體火化: (一)設籍本市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免收 費用,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但須司法相		
	化收雾	貴可増加 増加人力	□市庫↓	女入,作	原則,火 為汰換設 本市火化	驗者於相驗證明書開立之次日起三日內火 化者,適用前述減免規定。 (二)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用。 (三)淡日火化者減半收費。(吉日及淡日依主管
火	骨灰再處理	本市外縣市	具	_	免收三百元	機關年度公告為準) 增訂說明: 屍體火化收費優惠措施明定。 四、殘肢火化: (一)一箱以六十公斤為限,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 立殘肢相關證明。
化		本市			免收	(二)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收費比照屍體火化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場設	骨骸 火化	外縣 市	具	1	三千元	修訂說明:配合第三點房體火化之增計,原第三 點例放火化調整為第四點。 四、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但殘肢火化不在此限。 刪除理由:原第四點提曆7月優惠承免措施已規
施	殘肢》	ረ 1೬	箱	_	八千元	定於第三點屍體火化,故予配合刪除。 五、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 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 於暫厝區十五日。超過日數與不符前開條件
	暫厝區	<u> </u>	日	-	三百元	暫厝者,每日收費三百元。 增訂說明:暫置區之收費方式與免費條件應予明 定。 六、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 里、鼎金里、鼎西里、鳥松區大華里等六里, 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 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

		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
		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
		本安里、實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
		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
		費。
		七、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福里,免費
		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
		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
		山里、興山里、龍目里等四里,使
		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
		費。
		八、上述回饋里使用暫厝區減免以十五日為限,
		超過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
		增]說明:收費標雙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本訂有
		鄰里回饋减免之規定,爰/於妳表
		說明十之方式,將可減免之里別明
		列,以茲明確。

備註: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收費標準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櫃位型	層數		使用費		備註
						市民	區民	里民	
					二至七層	二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一千元	
大社區			地下室	骨灰櫃	一、八、九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骨灰櫃	二至七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一 、 八 、 九、十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一樓		二至七層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一、八、 九、十層	七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三萬八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中里里	慈恩堂	二樓	骨灰櫃	十一區(1 號)二至七 層	五萬四千元	三萬七千八百元	二萬七千元	
					十一區(1 號)一、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他區二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至七層				
		其他區一、八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十一區(2~20				
		號)、十二區	十萬八千元	七萬五千六百元	五苗四千元	
		(1~16 號)二	HA/C /U		五两口一儿	
		至七層				
		十一區(2~20				
	M	號)、十二區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1~16 號)				
		一、八層				
		其他區二	七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三萬八千元	
		至七層	, , , , ,		, , , -	
		其他區一、八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家庭式骨灰櫃		七十八萬元	五十四萬六千元	三十九萬元	
	救苦天尊區		八萬六千元	六萬二百元	四萬三千元	
	骨灰櫃	二至七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骨灰櫃	一、八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 1女 	家族式骨灰櫃		六十六萬元	四十六萬二千元	三十三萬元	
	四面佛區		八萬六千元	六萬二百元	四萬三千元	